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領導」修習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申請截止日期至 6 月 30 日)

學號	年級	姓名	出生年/月/日			連絡電話		
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
規定專門科目	修別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1. 學校行政	選	2-3						行政與領導領域： 至少選修 6 門課程
2. 教育行政	選	2						
3. 教育視導	選	3						
4. 課程與教學評鑑	選	2						
5. 比較國際教改	選	2						
6. 學校建築與設施	選	2						
7. 學校行政與組織行為	選	2						
8. 教育法規	選	2						
9. 教育計劃	選	2						
10. 教育經濟學	選	2						
11. 教育財政學	選	2						
12. 教育統計學	選	3						教育與輔導領域： 至少選修 6 門課程
13. 教育史	選	3						
14. 青少年心理學	選	3						
15. 教育研究法	選	3						
16. 團體輔導	選	3						
17. 比較教育	選	2						
18. 中等教育	選	2						
19. 親職教育	選	3						
20. 人格心理學	選	3						
選修合計：_____學分						(選修 36 學分以上者核發修習證明書)		

繳交本表時，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

(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)

教育系系主任	認定學分數	教育系承辦人	認定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